

这种批评十分通达，也符合制曲的历史实际。无论李开先、王骥德，还是沈璟和其他明代曲家，他们完全可以提倡并坚持他们的制曲用韵主张，也完全可以奉《中原音韵》为圭臬，却不能妄改《中原音韵》产生以前的作品。即使《中原音韵》是曲谱规范之作，但“活曲子”与“死规范”之间尚有空隙，“动以三尺绳之”，反显拘滞刻板。所谓“活曲子”指创作、演出中的局部变化，所谓“死规范”指既成的整体规

范，变与不变，是事物发展通例，只准遵守整体规范，不许局部变化，其实就是今人所说的形式主义方法论。

本文作者：中国社会科学院荣誉学部委员、
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文学系教授、
博士生导师
责任编辑：马 光

Three Propositionson Bai Pu

Deng Shaoji

Abstract: Bai Pu is a famous writer of Yuan Dynasty, who is known as one of the “Yuanqu Sidajia” (Four Masters in Yuan Dynasty Opera). This paper discusses Bai’s lineage life and personal experience, writing time as well as the rhythm usage of his works, thus demonstrates the importance of Bai Pu in history.

Key words: Bai pu; Yuanqu; *Wu Tong Yu*

观点选萃

休闲与审美的关系

章 辉

浙江大学人文学部美学与批评理论研究所博士生章辉在来稿中指出：

在哲学自由观的奠基下，休闲的基本特征与审美活动最本质的规定性在“自由”的层面上翩然相遇，“玩”就这样顺理成章地过渡到了审美状态。游戏性是休闲的本质属性之一，休闲活动多以游戏的形式呈现。这样，赫伊津哈就直接指出了游戏所具有的审美属性：游戏往往带有明显的审美特征。欢乐和优雅一开始就和比较原始的游戏形式结合在一起。在游戏的时候，运动中的人体美达到巅峰状态。比较发达的游戏充满着节奏与和谐，这是人的审美体验中最高贵的天分。游戏与审美的纽带众多而紧密。

休闲在给予人精神自由和人生幸福的过程中，还给人带来审美的、创造的、想象的和超越的感受。同时，在休闲活动中，主体同样也可以表现出行为美、心灵美和人格美。因此，休闲学是审美之学。目前，越来越多的学者认识到这一点。

我们发现，旅行观光、美食养生、体育游艺、各种艺术活动等都更有可能成为休闲活动，我们可以寻找出其审美方面的内涵，对它从美学的角度来加以理论分析，这就是休闲美学。

(周勤勤 摘编)